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編審 徐增明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33
電子郵件：hsutm@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71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00614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及工業局函

主旨：關於貴府建議推動國內自行車製造廠出廠時烙上車架號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29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0960181222號函。
- 二、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8日交路字第1080030849號函(如附件1)交通部認定「腳踏自行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係屬慢車種類，而慢車管理有其因地制宜特性，因此，地方政府如認腳踏自行車有烙碼、登錄管理需要，當可循地方自治法規程序研訂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三、有關貴府建議業者於自行車出廠時烙上車架號碼事宜一節，本部業以109年5月4日工金字第10900423920函(如附件2)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助向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商宣導於自行車車架刻印號碼，俾利民眾後續可辦理車輛登錄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